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7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横埠镇范潭村

4、法定代表人：刘胜军

5、注册资本：11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污泥处理；污泥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枞阳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枞阳维尔利90%股权。其主要负责公司枞阳县横埠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建设、运营。其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万元	90%
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万元	10%
合计	1100 万元	1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枞阳维尔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9.06	2089.05
负债总额	2.03	993.23
净资产	1097.03	1095.82
科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7	-1.20
净利润	-2.97	-1.20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枞阳维尔利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为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的 1,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1,2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为五年；1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为壹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500 万。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1,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枞阳维尔利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的 1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枞阳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枞阳维尔利有关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

枞阳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枞阳维尔利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枞阳维尔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枞阳维尔利的建设资金需求，枞阳维尔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八、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